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7 执 3372 号

申请执行人金■，女，1981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420124■。

被执行人曹■，男，1989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42011■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725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曹■在银行的存款304,400元；
- 2、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曹■的应收款304,400元；
- 3、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曹■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- 4、或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■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潘建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代理审判员 张婷